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抗字第16號

聲請人 陳昭錫

相對人 百晨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靖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25日本院108年度抗字第504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聲請再審。是聲請再審，必對於確定裁定始得為之。若裁定並未確定，則其聲請再審，即不得認為合法。又對本院所為裁定得聲請再審者，必該裁定已確定的產生實質確定力而後可。如本院所為裁定係廢棄下級審之裁定而為發回之表示，則因該事件尚未確定，自不得對之聲請再審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27號、106年度台聲字第132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所為之108年度抗字第504號裁定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3-11頁）。該裁定主文為「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所為107年度司執字第88970號裁定均廢棄」，理由欄四末段並記載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予以廢棄，發回原法院，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」，有系爭504號裁定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7-30頁），屬廢棄下級審裁定所為發回表示之裁定，尚未確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系爭504號裁定雖不得再為抗告，仍非屬得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陳雅玲

法官 吳燁山

法官 林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淑昀